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2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潘國興先生；
 - (ii) 何則文博士；及
 - (iii) 陳增光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力；(iii)行使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息的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5(C).「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錦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潘國興先生、何則文博士及陳增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桑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